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42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实到参加表决董事11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公司关联董事姜洪东、杨强、颜涛、王燕祥、彭炜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德保供电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局发生购电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二、公司关联董事姜洪东、杨强、颜涛、王燕祥、彭炜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预案》;

本项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关联董事姜洪东、杨强、颜涛、王燕祥、彭炜回避表决,公司非关联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涉及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处置预案的议案》;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22年7月29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46)。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43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德保供电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局发生购电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预案》。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涉及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处置预案的议案》。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44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德保供电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局发生购电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德保供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保供电公司")、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局(以下简称"那坡供电局")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本事项预计涉及购电费为630万元至1080万元之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德保供电有限公司、那坡供电局发生购电交易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姜洪东、杨强、颜涛、王燕祥、彭炜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2年,由于德保、那坡两县的负荷变化加之总体来水好于往年,预计全年公司对两家单位购电量在2800万千瓦至5300万千瓦时之间,预计购电费为630万元至1080万元,交易发生可为公司节约购电成本67万元至230万元。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本次购电业务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前次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达到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德保供电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德保供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农孟樱
注册资本:人民币820,285,700元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4747994066X
注册地址:德保县城关镇德盛路198号

经营范围:发电、供电、水力发电开发经营、发供电施工安装、设备及材料配件销售、技术服务咨询和水利综合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鉴于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向德保供电公司购电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893,315,070.68元,净资产为649,784,928.26元,营业收入为305,770,862.28元,利润总额为666,182.45元。

履约能力:德保供电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

(二)那坡供电局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那坡供电局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丘栋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6MA5PDH6G54
营业场所:广西那坡县睦边大道499号

经营范围:电力建设、电力生产、电网经营、电力修配、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物资购销、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鉴于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向那坡供电局购电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那坡供电局资产总额为435,959,258.81元,营业收入为198,847,938.54元。

履约能力:那坡供电局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方\项目	交易依据	交易价格	定价原则	支付方式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德保供电有限公司	《2022年购德保电力电量合同》	上网电价:枯水期(1至5月、12月)0.25元/千瓦时,丰水期(6至11月)0.18元/千瓦时(含税)。	双方协商确定	电费按月结算支付
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那坡供电局	《2022年购那坡电力电量合同》	上网电价:枯水期(1至5月、12月)0.25元/千瓦时,丰水期(6至11月)0.18元/千瓦时(含税)。	双方协商确定	电费按月结算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文山电力　　编号:临2022-45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南网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综合授信等金融服务。

●在协议生效期内,公司每日在南网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南网财务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若公司在协议生效期间发生并购重组,公司每日在南网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人民币48亿元,南网财务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41亿元。

●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委托南网财务办理的委托贷款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与南网财务发生的存款余额为140.91万元,贷款余额为0元。2021年,公司在南网财务日均存款余额为250.52万元,日均贷款余额为2438.36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证监发[2022]48号)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南网财务的业务往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电网建设等项目资金的需要,公司拟与南网财务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南网财务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综合授信等金额服务,在协议生效期内,公司每日在南网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南网财务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在协议生效期间发生并购重组,公司每日在南网财务的存款余额不超人民币48亿元,南网财务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41亿元。协议生效期间,公司委托南网财务办理的委托贷款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南网财务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南网财务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南网财务公司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企业名称: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胡伏秋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478709T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60H244010001
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穗路 6 号大楼 17、18、19 楼及 1210、1211 房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投资范围限于银行间市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新股申购、证券投资基金等;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网财务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53.86 亿元,净资产为 122.44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92 亿元,净利润19.59 亿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南网财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二)合作原则

1、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乙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2、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乙方提供的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

3、甲、乙双方开展金融业务合作,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

4、甲、乙双方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不高于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5、甲、乙双方签订具体协议的有关条款需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约定,应满足上市地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三)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需求,在不违反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本、外币存款服务;

2、本、外币贷款服务;

3、本、外币结算与管理服务;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5、办理委托贷款;

6、其他根据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需求开展的业务。

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乙方可以在不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另行签订涉及上述金融服务业务专项协议。

本金融服务协议的范围不包括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和根据政府相关要求需专项使用的资金,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募集资金和专项使用的资金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

协议生效期间,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每日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协议生效期间,乙方向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执行将根据甲方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若甲方在协议生效期间发生并购重组,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每日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或等值外币)。乙方向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保函、融资租赁、保理等)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41亿元。协议生效期间,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委托乙方办理的委托贷款业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四)双方的承诺

甲方承诺

1、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依照本协议在与乙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乙方业务系统,应严格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并对获取的相关资料和密钥承担保密及保管责任。

2、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同意,在其与乙方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期间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的变化,须于变化发生后3日内及时与乙方进行通报和交流。

3、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归还贷款或偿还其他融资性业务的,乙方有权终止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用欠款方在乙方的存款抵销其应还乙方的贷款或其他融资性业务的相应金额。

4、若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未遵守乙方的规定及要求而造成损失的,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1)甲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

(2)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

(3)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财产或担保物被查封、扣押或监管,或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担保;此处"重大"的标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信息披露的标准执行。

(4)甲方发生重大资产转让、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等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或偿债能力等情形;此处"重大"的标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标准执行。

(5)甲方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等;

(6)甲方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此处"重大"的标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标准执行。

(7)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重大信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市场债券逾期超过7个工作日、大额担保代偿等)

(8)甲方在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9)甲方出现经营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等情形。

6、甲方承诺与乙方合作的金融服务事项已依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获得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如双方续签协议,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承诺在协议续签前取得相应决策机构的批准。

7、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承诺与乙方合作的金融服务事项不得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不得通过与乙方签署委托贷款协议的方式,将上市公司资金提供给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向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事项已依法获得相关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2、乙方在为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业务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结算业务服务:乙方免予收取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乙方进行资金结算的资金汇划费用;

(2)存款业务服务:存款利率应不低于境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也不低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存放在乙方同期同类存款的利率;

(3)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服务: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同业水平执行;

(4)贷款业务服务:按不高于符合LPR利率政策下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计收贷款利息,不高于乙方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所属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定的利率;

(5)其他各项金融服务:乙方为甲方(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除上述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主要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不高于乙方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所属单位开展同类业务费用的水平。

3、乙方承诺配合甲方积极履行合规义务,以满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自协议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有效期1年。本协议期满前,甲方如需乙方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在甲方通过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续签事宜前,甲方应向乙方书面说明续签事宜及甲方内部审议进度,并与乙方充分协商,如乙方未对甲方提出续签表示书面拒绝,视为同意在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前,按照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南网财务办理存款、贷款业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信"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文山电力财务管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文山电力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文山电力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召开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16年度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关联董事姜洪东、杨强、颜涛、王燕祥、彭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预案》。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2-46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29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29日

至2022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5	文山电力	2022/7/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7月28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号。

六、其他事项

(一)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会议联系人:何雨凌

联系电话:0871-68177335
联系传真:0871-68177720
公司昆明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932号摩根道8栋403号
邮编:650051
联系邮箱:wsdl@wsdl.sina.net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关于与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49079　　债券简称:20南玻01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决议:

一、以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未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董事张金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公司董事席位空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拟选举沈成方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对上述议案,反对的董事提出的理由如下:

董事程细宝反对理由:"本人反对以上议案,对张金顺董事和董秘杨昕宇的辞职存在问题,认为现阶段没必要急于补选其他董事和董秘,不要因此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董事姚壮和反对理由:"鉴于目前存在的一些争议,以及董事会人数有效的情况,不同意急于补选。"

董事王健反对理由:"张金顺先生于6月28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一份辞职申请,随后6月29日又向董事会提交了撤回辞职文件,为避免引起纠纷,建议先缓一缓。《补选董事议案》通过后,再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朱桂龙反对理由:"鉴于张金顺董事辞职问题反反复复,公司始终没有正面回应相关原因和情况。同时,公司罢免董事会秘书议案设立,以后后来撤销。等等这些情况尚未明了情况下,建议董事会暂缓增补新的董事。"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二、以4票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未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公司原董事辞职,董事会需补选董事,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对上述议案,反对的董事提出的理由如下:

董事程细宝反对理由:"本人反对以上议案,对张金顺董事和董秘杨昕宇的辞职存在问题,认为现阶段没必要急于补选其他董事和董秘,不要因此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董事姚壮和反对理由:"鉴于目前存在的一些争议,以及董事会人数有效的情况,不同意急于补选。"

董事王健反对理由:"张金顺先生于6月28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一份辞职申请,随后6月29日又向董事会提交了撤回辞职文件,为避免引起纠纷,建议先缓一缓。《补选董事议案》通过后,再召开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朱桂龙反对理由:"鉴于张金顺董事辞职问题反反复复,公司始终没有正面回应相关原因和情况。同时,公司罢免董事会秘书议案设立,以后后来撤销。等等这些情况尚未明了情况下,建议董事会暂缓增补新的董事。"

三、以7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由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文欣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杨昕宇先生已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暂指定由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文欣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对于上述议案,反对的董事提出的理由如下:

董事程细宝反对理由:"本人反对以上议案,对张金顺董事和董秘杨昕宇的辞职存在问题,认为现阶段没必要急于补选其他董事和董秘,不要因此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2-06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7月11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敖东")送达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施行之日(即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11日收市,吉林敖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H股84,137,8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10%(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30,192,667股(其中:A股1,252,297,867股、H股77,894,8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7.45%。本次权益变动后,吉林敖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14,330,467股(其中:A股1,252,297,867股、H股162,032,6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8.56%。前述持股比例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造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1日至2022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	广发证券	股票代码	A股:000776;H股:17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吉林敖东全资子公司敖东国际(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H股36,868,800股。该等股份已包含在吉林敖东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8.56%中。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吉林敖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H股	8,413.78	1.10	
合 计	8,413.78	1.1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年3月1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2年7月11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3,019.2667	17.45	141,433.0467	18.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019.2667	17.45	141,433.0467	18.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2-028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8	-	2022/7/19	2022/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2年6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364,354,7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790,272.3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8	-	2022/7/19	2022/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0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本公司A股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沪股通投资者除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按税法有关规定由其自行缴纳股息、红利所得税,本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10元。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9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6)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88元。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港股通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10元。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6月28日的公告。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32-85713831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0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庆华、滕卫恒、张燕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详见2022年7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详见2022年7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7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10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4月8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22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进一步修订《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现就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更新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补充说明关联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时的回避表决情况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补充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能投集团审议/批通过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能投集团基本情况	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均已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能投集团变更前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2、部分新增项目的代为培育安排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	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的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募投项目均已经与云南电网公司地方供电局签署了《接网工程建设合作协议》 2、募投项目存在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林地使用审批的风险 3、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能投集团审议/批通过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补充披露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本次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11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7月8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2-11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云南能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积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告知函》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请做好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8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暨股份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数量为31,280,5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156,402,500股。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所对应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0,185,706股。

●GDR发行价格:每份21.00美元;证券全称:Ming Yang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GDR上市代码:MYSE。

●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2022年7月13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

●本次发行的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为伦敦时间2022年7月13日。

●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预计为自伦敦时间2022年7月13日至伦敦时间2022年11月9日(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已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8日开始附条件交易(conditional trading),并拟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13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4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5月23日,由于公司因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2,50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103,783,206股,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本次发行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调整为不超过168,302,500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并就本次发行的GDR招股说明书取得了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的批准,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批准并刊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和数量

在下述超额配售权行使之前,公司本次发行的GDR数量为31,280,500份,其中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合计代表156,402,500股公司A股股票。

根据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安排,稳定价格操作人可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GDR以使得公司额外募集不超过5,000万美金的资金。假设超额配售权悉数行使(对应的GDR发行数量为2,380,000份),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706,870,500美元,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基础证券为168,302,500股公司A股股票(包括因行使超额配售权而发行的GDR所代表的公司A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和定价方式

公司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 GDR21.00美元。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56,890,500美元(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4、本次发行的联席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UBS AG London Branch、HSBC Bank plc及CLSA Limited 担任本次发行联席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与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时间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8日开始附条件交易(conditional trading);在附条件交易期间,投资者交易的GDR将以本次发行的GDR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交割的前提条件。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GDR将于伦敦时间2022年7月13日正式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自正式上市之日起,投资者交易的GDR的交割将不附前提条件。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前10名股东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103,783,206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6,709,993	16.00
2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51,612	9.51
3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157,062,475	7.47
4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470,011	5.68
5	KEYCORP LIMITED	44,683,336	2.12
6	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7,003	1.74
7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	1.24
8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20,930,639	0.99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9,409,307	0.92
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18,999,932	0.90
合计		979,964,308	46.57[1]

[1] 此为979,964,308/2,103,783,206并取小数点后两位后的结果。

本次发行完成后及行使超额配售权前(截至2022年7月8日),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2,260,185,706股,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00,376,335	13.29
2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51,612	8.85
3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157,062,475	6.95
4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56,402,500	6.92
5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19,470,011	5.29
6	KEYCORP LIMITED	44,683,336	1.98
7	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47,003	1.62
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6,462,898	1.17
9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516,700	1.13
10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IMITED	20,930,639	0.93
合计		1,087,603,509	48.19[2]

[2] 此为1,087,603,509/2,256,785,706并取小数点后两位后的结果。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KEYCORP LIMITED、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传卫、吴玲、张瑞,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为公司GDR存托人,GDR对应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依法登记在其名下;公司本次发行及未来可能因超额配售权行使而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三、本次发行GDR对应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及股本结构变动

(一)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情况

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已于2022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数量为156,402,500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将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60,185,706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分类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超额配售权行使前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GDR对应的A股	2,103,783,206	100%	2,103,783,206	93.08%
GDR对应的A股	-	-	156,402,500	6.92%
合计	2,103,783,206	100%	2,260,185,706	100%

四、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兑回限制期满后,GDR可以转换为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售,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另行公告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权的行使情况及相应股本变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